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截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